

# 金灿武穴龙坪 100MWp（一期 60MWp）农光互补 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21年1月24日，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在武穴市市组织召开了金灿武穴龙坪 100MWp（一期 6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武穴市金灿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黄冈市华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等单位代表及 1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相关单位对项目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光伏电站项目，工程位于黄冈市武穴市万丈湖农场黄湖村、万丈湖村，主要新建金灿武穴龙坪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该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60MWp（包括配套 1 座 110kV 升压站），二期建设规模为 40MWp，本次验收价范围为一期工程（不含升压站电磁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验收，另行验收）。

工程建设内容为：

（1）项目总占地 87.21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87.023hm<sup>2</sup>，临时占地 0.196hm<sup>2</sup>。采用 375Wp 单晶硅 perc 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建设 60MWp 光伏电站（考虑系统效率损耗及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阴影遮挡，光伏发电场区按 72MWp 组件容量进行容配设计），25 年总发电量为 207229.47×10<sup>4</sup>kW·h，年均发电量为 8289.18×10<sup>4</sup>kW·h。本项目主要建设 22 个光伏发电单元（包括 191968 块光伏组件、344 台逆变器、22 台 35kV 箱变）、新建集电线路 1016.5km（其中光伏专用电

缆及低压交流电缆 1000km, 35kV 集电线路 16.5km)、改建场内道路 4.2km, 并配套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本项目不建设太阳能贮能设施。

2020 年 9 月,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以武环审[2020]28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化, 根据实际勘察和对比环评报告相关建设内容, 主要变化如下:

原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拟配套建设  $1.0\text{m}^3/\text{h}$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  $1.04\text{m}^3/\text{d}$ , 排放的水量较小, 且项目所在地为武穴市万丈湖农场, 周边均为农业用地, 所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经变动后,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环保措施有效。

## 四、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 (1) 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落实了必要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 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工程建设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都得到有效处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行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沷肥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3）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使施工区施工扬尘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未产生施工扬尘扰民现象。

运行期：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在转换过程中没有废气排放，属于清洁能源，在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110kV 升压站内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至综合楼。

### （4）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减轻了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没有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运行期：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能满足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经过调查，项目运行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

施工期：线路塔基开挖的土石方回填于塔基范围内，工程所在区域植被恢复状况良好。

运行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农业生产过程中产杂草及植株残体，经收集粉碎或集中堆集沷制成农家肥后洒施于种植区；生物农药包装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报废的光伏组件、废旧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变压器油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 （6）社会影响调查

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人文遗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社会人文景观。

工程至运行以来，未收到公众对项目有关环保意见及建议。

## 五、主要问题

- 1、规范隔油池和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 2、补充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标志标牌；
- 3、进一步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影响满足环保标准，工程建设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金灿武穴龙坪 100MWp（一期 60MWp）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24日

